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9月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名，实到5名，分别为孙国建、程度胜、江永红、卢青、徐小娟，董事史兆俊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金最大效用，根据目前公司运营和资金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通过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新桥支行向江阴中盛服饰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8,000万元，委托贷款年利率7.2%，期限为1年。同时双方约定，本次贷款经双方协商后可提前归还。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4年9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